

2019 年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专项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案

为了规范我院奖学金的评定工作，保证公平、公正和公开，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激励研究生在学期间从事创造性的科学研究，根据《北京大学研究生专项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组成

归泳涛、董昭华、李义虎、张海滨、梅然、张清敏、王正毅、初晓波、项佐涛、汪卫华、曹丽玮、魏西凝

二、研究生获得专项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学业成绩优良，积极开展科研工作和参与社会实践，并取得良好进展或成果；
4. 诚实守信，品德优良；
5. 无有损学校荣誉和利益及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；
6. 人事档案转入我校，处于基本学习年限内的全日制普通研究生

三、专项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原则

1. 专项学业奖学金按照博士生、学术型硕士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分别进行评定。
2. 以专业为单位，学院将奖学金名额分配到各专业后，由各专业主任组织，综合学生的课程学习和科研状况等各方面情况进行评定（因博士生专项学业奖学金名额有限，每年将按照中外、科社、国政、国关、外交、国政经的顺序轮流分配）；
3. 专业学位硕士生包括 LSE 项目、巴政项目；
4. 新生不参与评定；
5. 留学生不参与评定；
6. 处于延期阶段的研究生不参与评定。

四、奖学金标准

博士生	10000 元/人·年，共 2 人
学术型硕士生	8000 元/人·年，共 18 人
LSE、巴政项目	8000 元/人·年，共 1 人

五、具体工作流程

1. 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召开会议，根据奖学金比例将名额分配到各专业；
2. 各专业主任根据学院分配的名额，综合学生的学习成绩、科研状况及其综合表现进行奖学金评定
3. 各专业奖学金初评结果应在本专业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4. 公示无异议后，将评定结果通知研究生教务办，由教务录入管理系统中，并导出获奖名单表格、打印、签字盖章后交研究生院奖助办公室。
5. 研究生院奖助办审核后，学院将对评定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
2019 年 9 月 19 日

附：

学业专项奖学金的评定方法

经各教研室主任商定，研究生专项学业奖学金评定时，同学们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计算。

一、 硕士研究生

$$S=(G/10 \times 95 + N \times 5) / 100$$

式中 S 为最终得分，G 为平均成绩，N 的取值专业核心期刊文章为 1，专业非核心期刊文章为 0.2

这样，如 N=0，即未发表文章，G 分别为 89、90 时，S 分别为 8.455、8.550。如 N=1，则 G 为 89 时 S 为 8.505，没有超过未发表文章而 G 为 90 的同学，当 N=2，G=89 时，S=8.555，略微超过 G 为 90，但没有发表文章的同学。

二、 博士研究生

博士研究生的评分办法与硕士研究生相同，但一年级的成绩和发表的文章只能二年级用，二年级的成绩和文章只能三年级用，按此类推。

按时完成培养计划的同学在排序时理应先于没有完成计划的同学；因出国而回国后选课的同学，与这门课所在年级一起参评。